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552,044	2,286,255
銷售成本		(2,317,068)	(2,122,132)
毛利		234,976	164,123
投資物業升值		5,064	818
其他收益		24,682	18,596
分銷成本		(74,231)	(37,618)
行政開支		(73,261)	(61,703)
經營溢利		117,230	84,216
融資成本		(31,513)	(17,490)
除稅前溢利	3	85,717	66,726
所得稅	4	(8,839)	(6,048)
本年度溢利		76,878	60,678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592	61,627
— 少數股東權益		(3,714)	(949)
本年度溢利		76,878	60,678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5	12,734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7.66港仙	14.62港仙
— 攤薄		17.14港仙	14.57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4	40,865
投資物業		32,496	25,834
土地租賃溢價		9,376	12,830
無形資產		61,844	70,094
商譽		84,580	79,653
		<u>228,180</u>	<u>229,276</u>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	631
存貨		188,875	172,729
土地租賃溢價		287	3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13,343	679,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7,634	355,654
		<u>1,880,139</u>	<u>1,208,902</u>
流動資產總值			
		<u>1,880,139</u>	<u>1,208,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41,496)	(802,6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7,219)	(200,559)
稅項準備		(17,213)	(9,960)
		<u>(1,545,929)</u>	<u>(1,013,132)</u>
流動負債總額			
		<u>(1,545,929)</u>	<u>(1,013,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211</u>	<u>195,7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2,391</u>	<u>425,04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71)
		<u>—</u>	<u>(971)</u>
資產淨值			
		<u>562,391</u>	<u>424,075</u>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977	42,157
儲備	506,990	375,60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5,967	417,762
少數股東權益	6,424	6,313
	<hr/>	<hr/>
權益總額	562,391	424,075
	<hr/>	<hr/>

附註：

1. 守章聲明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之年報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所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除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回貨品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及提供服務的費用收入。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876,988	159,580	36,579	478,897		2,552,044
分部間之收入	31,985	87,727	3,871	1,535	(125,118)	—
	<u>1,908,973</u>	<u>247,307</u>	<u>40,450</u>	<u>480,432</u>	(125,118)	<u>2,552,044</u>
分部業績	<u>15,932</u>	<u>41,719</u>	<u>27,055</u>	<u>14,414</u>		<u>99,120</u>
利息收入						20,710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5,064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7,664)
融資成本						(31,513)
稅項						(8,839)
本年度溢利						<u>76,878</u>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585,803	204,649	17,768	478,035		2,286,255
分部間之收入	15,080	18,916	3,707	12,191	(49,894)	—
	<u>1,600,883</u>	<u>223,565</u>	<u>21,475</u>	<u>490,226</u>	(49,894)	<u>2,286,255</u>
分部業績	<u>16,715</u>	<u>41,584</u>	<u>14,118</u>	<u>6,239</u>		<u>78,656</u>
利息收入						12,184
未分配公司經營收入						818
未分配公司經營開支						(7,442)
融資成本						(17,490)
稅項						(6,048)
本年度溢利						<u>60,678</u>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513	17,490
無形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6,026	—
— 商譽	—	3,330
無形資產攤銷	29,122	26,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20	10,160
匯兌虧損淨額	569	1,17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813	20,607
經營租約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140	2,82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7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203	539
已計入：		
利息收入	<u>20,710</u>	<u>12,184</u>

4.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	8,702	5,865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37	183
	<u>8,839</u>	<u>6,048</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所得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30%繳納稅款。

由於年內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約每股人民幣2.5分）（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56,296,000股（二零零六年：421,56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70,160,000股（二零零六年：423,035,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之影響約為13,864,000股（二零零六年：1,470,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9,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37,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1,214	104,501
一至兩個月內	77,659	53,276
兩至三個月內	27,192	20,911
三至六個月內	11,218	20,973
超過六個月	19,865	18,702
	<u>337,148</u>	<u>218,36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可能因應個別情況在客戶要求下，於評估其業務關係及信用情況後延長信貸期。

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	332,043	126,160
一個月後但兩個月內	115,324	169,672
兩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32,328	94,06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220,997	266,231
六個月後	21,089	18,332
	<u>821,781</u>	<u>674,462</u>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2,552,0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6,25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80,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627,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財政年度增長12%和31%。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農資經營和非農資貿易。農資經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諮詢服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貿易的營業額可劃分如下：

	二零零七年度		二零零六年度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港元（千元）	百分比	港元（千元）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796,957	31%	571,440	25%
磷肥	175,274	7%	153,244	7%
鉀肥	142,244	6%	72,804	3%
複合肥	467,938	18%	510,554	22%
農藥	490,734	19%	500,178	22%
農資產品（小計）	2,073,147	81%	1,808,220	79%
非農資貿易	478,897	19%	478,035	21%
合計	2,552,044	100%	2,286,255	100%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去年度約85萬噸增加至本年度約97萬噸，上升約14%。營業額從去年度約13.08億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82億港元，增長約21%。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去年度約5.00億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4.91億港元，下降約2%。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與去年度相若，維持於約4.8億港元。

本年度實現毛利2.35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8,059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約43%及31%。總體毛利率從去年度約7.2%增加至本年度約9.2%。整體毛利率之改善主要歸因於集團實施統購分銷策略，減低了管運成本。

農資經營

(一) 氮肥

以銷售量和營業額而言，氮肥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產品。雖然中國的氮肥生產能力充裕，令市場供大於求，但由於本集團多年來與上下游建立了良好和互信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對上游有實力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並強化供應鏈管理，實行統購分銷，再配合不斷擴大的分銷網路，令本集團的氮肥經營繼續增長，並能保持毛利率於約3.5%的穩定水平。此外，本年度集團多了新的工業類客戶，令經營氮肥的銷售量達到約51萬噸（二零零六年：37萬噸），營業額上升39%，至7.97億港元，分別佔農資產品和集團綜合營業額的38%和31%。

(二) 磷肥

由於國內磷肥產能逐步增加，已基本滿足市場需求，但磷礦資源日趨緊張。本集團利用自有磷肥廠房的優勢，加上調整磷肥產品組合，增加高含量磷肥和減少低含量磷肥經營，以至磷肥銷售量雖減少至約17萬噸（二零零六年：19萬噸），但營業額增加14%至1.75億港元，毛利率亦從7.1%上升至10.0%。

(三) 鉀肥

鉀肥作為緊缺資源，國內70%以上鉀肥依靠進口。本年度，集團利用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肥尤其是俄羅斯鉀肥的經營，令鉀肥銷量和營業額分別大幅上升77%至約7萬噸和95%至1.42億港元，毛利率約為4.3%。

(四) 複合肥

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本年度，集團調整複合肥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的激烈競爭，銷售量從去年約25萬噸下調至今年約22萬噸，營業額下降約8%至約4.68億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上升至約8.4%。

(五) 農藥

農藥方面，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提供給市場，再加上採購與分銷，令營業額於本年度維持在約5億港元水平。由於集團通過產品結構和銷售策略調整，令農藥經營的毛利率成功從去年平均約15%提升至本年度約19%。

非農資貿易產品

非農資貿易方面，集團減少出口貿易以減低匯兌風險，但繼續加大資源性產品的大宗進口貿易，令營業額維持於約4.8億港元。集團利用因應人民幣升值，資金和銷售渠道的優勢，令毛利率大幅改善至約10.9%（二零零六年：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77,63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約8,167,000港元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約368,735,000港元金額以及以美元計算約732,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屬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87,2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按年利率約5.22厘至9.86厘計息，其中約15,8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30,900,000港元、178,300,000港元、48,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若干少數股東之物業、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另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一名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601,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算，全數以約18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52%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54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合共約23,000,000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1,2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上限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更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六年：授出購股權涉及5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主要偏離者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於年內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組成。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本公司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